

扬州市中医院合同会签审批表

合同名称	<u>扬州市中医院与连云港医药有限公司合同</u>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卫材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薪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部门	科室: <u>医药公司</u> 签字: <u>卞惠红</u>				
会签部门意见 (审计科、监察室及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科室必须签署会签意见)	<u>卞惠红</u> <u>宗萍霞</u> <u>徐东</u> <u>2011.1.21</u> <u>2011.1.20</u> <u>2011.1.22.</u>				
相关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u>卞惠红</u> <u>2011.1.22.</u>				
批意见	<u>卞惠红</u> <u>2011.1.22.</u>				

扬州市中医院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YLSBQXGLC-2025-05

甲方: (采购方): 扬州市中医院

乙方: (供货方): 南京浩宇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供货合同。现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3 日中标通知书的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设备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币: 元)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索诺声 Edge II	富士胶片索诺声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50000.00	550000.00

二、设备价格、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付款方式：

1、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大写)。

2、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向甲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577 号 (扬州市中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5、设备成交价为工程包干价 (交钥匙工程), 包含原有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拆除及一切新设备的运输、到货后卸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安装及改造相关附属设施费用、专用工具 (设备) 费用、人工服务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6、付款方式：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乙方设备总价 90% 的货款；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经甲方临床使用满 1 年无异后甲方付清乙方 10% 设备尾款。

三、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要求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为 6 个月以内，进口设备为 12 个月以内）。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设备。
- 2、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三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的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
- 3、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且达到甲方临床科室使用标准。乙方将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该设备的技术操作培训，直至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

五、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提供该设备原厂整机保修 伍 年（保修计算日期自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半年内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故障或者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故障，甲方有权提出无条件退货或者换货；
2.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无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则保修期相应延长两周；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解决问题，如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乙方承诺提供同型号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解决为止；
5.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设备维修原则上由乙方上门维修，必须事先与甲方维修中心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承诺每年免费提供 4 次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每月 2 次的设备巡访，并留存记录备查（交甲方维修中心）；
7.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该设备系统生命周期内的软件升级及全套技术资料。

8. 设备故障现场 48 小时不能解决，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解决为止；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照上述 1 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宜：

1.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自签订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争议的解决：(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鉴定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并更换有问题设备或部件。（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①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禁止乙方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医院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终止履行合同。

5、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产品证照（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6、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扬州市中医院

授权代表：刘斯平

联系电话：199750266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1108020019100206376

行号：102312002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30421

乙方（盖章）：南京浩宇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晋

联系电话：13951016393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科技支行

账号：4301031009100021004

行号：1023010019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71559297L

签订地：扬州市邗江区

签订时间：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1	SonoSite Edge II 主机	索诺声/Edge II	富士胶片索诺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	超宽频凸阵探头	索诺声/rC60xi / 5-2 MHz	富士胶片索诺声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3	超宽频线阵探头	索诺声/HFL38xi / 13-6 MHz	富士胶片索诺声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4	超宽频相控阵探头	索诺声/rP19x/5-1 MHz	富士胶片索诺声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5	三探头接口		富士胶片索诺声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6	专用台车		富士胶片索诺声股份有限公司	1 个